



本期提要：

- 報稅季來了，讓我們來看一看惹不起的年度審計
- 總理發話啦！香港金融業發展又將創出新高度！
- 香港=跨境法律爭議解決最佳選擇
- 向零申報說再見？！
- 注意！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費減免3月底到期啦！

## 報稅季來了，讓我們來看一看惹不起的年度審計

每年四月份，香港稅務局都會向“屬於活躍檔案的法團和合夥業務”整批發出利得稅報稅表；而每年這個時候，宏傑也會收到很多客戶的郵件，詢問是否需要年度審計？

在這裡，請允許我們大聲地告訴你：無論如何，你都逃不開年度審計！

### 零申報？No Way!

很多客戶都會問我們：我的公司在該評稅年度內無論是香港還是海外都沒有產生任何商業交易，也沒有任何銀行進出、收取任何收入或支付任何費用；是不是可以零申報？

讓我們先來弄清楚利得稅申報和按香港公司條例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如下規定：

第379條：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並列明如公司屬控權公司，則董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第429條：公司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檔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如果以上，董事均沒有採取或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保證執行，即屬犯罪，可處300,000港幣罰款，甚至可能被監禁12個月。

所以，如果一個公司沒有準備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公司和董事都將可能附上刑事責任。

而申報利得稅項，是由香港稅務局監管並且由公司董事承擔稅務申報的責任。在操作過程中，會計師在完成相關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後，會把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連同已由公司董事簽回的利得稅申報表一同提交到稅務局。

在現實中，很多公司因不同理由提出零申報，而香港稅務局面對龐大的評稅工作量，不會對所有零申報的公司進行嚴格調查。但！如果你的公司在抽查中被選中了，香港稅務局是可以要求公司提交過去7年的財務報表；如公司未能按照規定提交相關資料，將可能面臨檢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如下：

第373條：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均須備存會計紀錄。

第377條：須備存會計紀錄及相關紀錄7年。

如果以上，董事均沒有或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執行，即屬犯罪，可處300,000港幣罰款，甚至可能被監禁12個月。

不管公司的業務和盈利狀況如何，都應按需要把業務各項單據及銀行月結單保存好，按照相關法規編撰會計紀錄和財務報表，並完成年度審計。

## 不活動公司 (Dormant Company) ? No Way!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如果一家公司在一段時間內沒有發生任何的有關會計交易，並且在可見的將來也不會發生有關會計交易，那麼該段期間就是不活動，公司可以申請為“不活動公司 (Dormant Company)”。請注意：不活動公司並不同於沒有經營活動的公司 (Company with No Activities)。

申請成為不活動公司是一個法律程式。如果香港公司希望申請成為不活動公司，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公司董事簽署並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公司會從某個特定日期開始，成為“不活動公司”。一旦正式成為不活動公司後，公司可以獲得以下豁免：

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編制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聘請會計師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

這是不是又意味著，可以不去進行年度審計呢？當然不是！

一個不活動公司，除了支付商業登記證費用之外，法律上是禁止該公司進行一切金錢交易的。那麼理所當然的，公司也沒有辦法支付審計師就之前的財政年度準備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這變相違反了香港法例要求按年準備經審計的財務表報的要求。

因此，我們建議公司在申請成為不活動公司之前，一定要把相關的審計報告完成。否則，公司將永遠無法滿足法例要求，公司和董事也將面臨觸犯法律的風險。

## 撤銷公司? No Way!

一家香港公司如果想要順利撤銷，需要取得香港稅務局的“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在香港稅務局“申請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的頁面中，我們看到了對如下問題的回答：

## ▼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 24 問：如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可否提交未經審核帳目以支持其利得稅報稅表？

答：不可以。該公司須提交經審核帳目以支持其利得稅報稅表，除非該公司是《公司條例》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即該公司在有關期間沒有任何會計交易。

同時，撤銷公司註冊必須讓香港稅務部門清楚的知道公司在撤銷註冊之前的財務狀況，如：是否每年都有年審及做賬報稅，是否有債務或欠政府費用等。甚至，稅務局依舊可要求公司提供過去7年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

那麼，如果在未完成審計報告的情況下，一旦被稅務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則有可能被拒絕發出“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從而無法完成公司撤銷註冊。

## 宏傑建議

作為一家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宏傑認為：隨著香港CRS實施地提速，規管必將日趨嚴格，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亦無所遁形。與其將公司和自己暴露在巨大的法律風險中，不如選擇按時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畢竟保證公司運作的合規性才是公司得以更好發展的根本之一。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 向零申報說再見？！

2017年3月16日，香港立法會就《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的最新情況》作出說明，宣佈：就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除了現時已在名單上的日本和英國，將一次性加入71個准夥伴及1個確認夥伴（韓國），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歐盟的所有國家！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一夜變天！

## 附件

## 建議修訂的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 38. 意大利 <sup>®</sup>      |
| 2. 阿根廷                  | 39. 日本 <sup>®</sup>       |
| 3. 澳大利亞                 | 40. 澤西島 <sup>®</sup>      |
| 4. 奧地利 <sup>®</sup>     | 41. 韓國 <sup>®</sup>       |
| 5. 巴哈馬                  | 42. 科威特 <sup>®</sup>      |
| 6. 比利時 <sup>®</sup>     | 43. 拉脫維亞 <sup>®</sup>     |
| 7. 巴西                   | 44. 黎巴嫩                   |
| 8. 文萊達魯薩蘭國 <sup>®</sup> | 45. 列支敦士登 <sup>®</sup>    |
| 9. 保加利亞                 | 46. 立陶宛                   |
| 10. 加拿大 <sup>®</sup>    | 47. 盧森堡 <sup>®</sup>      |
| 11. 開曼群島                | 48. 馬來西亞 <sup>®</sup>     |
| 12. 智利                  | 49. 馬耳他 <sup>®</sup>      |
| 13. 中國內地 <sup>®</sup>   | 50. 毛里求斯                  |
| 14. 哥倫比亞                | 51. 墨西哥 <sup>®</sup>      |
| 15. 哥斯達黎加               | 52. 蒙特塞拉特島                |
| 16. 克羅地亞                | 53. 荷蘭 <sup>®</sup>       |
| 17. 庫拉索                 | 54. 新西蘭 <sup>®</sup>      |
| 18. 塞浦路斯                | 55. 挪威 <sup>®</sup>       |
| 19. 捷克共和國 <sup>®</sup>  | 56. 波蘭                    |
| 20. 丹麥 <sup>®</sup>     | 57. 葡萄牙 <sup>®</sup>      |
| 21. 愛沙尼亞                | 58. 卡塔爾 <sup>®</sup>      |
| 22. 法羅群島 <sup>®</sup>   | 59. 羅馬尼亞 <sup>®</sup>     |
| 23. 芬蘭                  | 60. 俄羅斯 <sup>®</sup>      |
| 24. 法國 <sup>®</sup>     | 61.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 25. 德國                  | 62. 沙特阿拉伯                 |
| 26. 直布羅陀                | 63. 塞舌爾                   |
| 27. 希臘                  | 64. 新加坡                   |
| 28. 格陵蘭 <sup>®</sup>    | 65. 斯洛伐克共和國               |
| 29. 格林納達                | 66. 斯洛文尼亞                 |
| 30. 根西島 <sup>®</sup>    | 67. 南非 <sup>®</sup>       |
| 31. 匈牙利 <sup>®</sup>    | 68. 西班牙 <sup>®</sup>      |
| 32. 冰島 <sup>®</sup>     | 69. 瑞典 <sup>®</sup>       |
| 33. 印度                  | 70. 瑞士 <sup>®</sup>       |
| 34. 印度尼西亞 <sup>®</sup>  | 7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sup>®</sup> |
| 35. 愛爾蘭 <sup>®</sup>    | 72. 英國 <sup>®</sup>       |
| 36. 明島                  | 73. 烏拉圭                   |
| 37. 以色列                 | 74. 瓦努阿圖                  |

<sup>®</sup> 已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sup>•</sup> 尚未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sup>®</sup> 香港現有稅務協定伙伴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根據該檔：香港金融機構在2018年作第一輪申報時，須就72個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提交**2017年7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資料；並就日本和英國提交**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料。

而在之後的申報年，須就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提交全年資料。

該檔還表示：由於國際社會對各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進度的密切關注（OECD和歐盟分別展開制定“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以及香港自身的限制（目前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只有日本和英國）；為了避免香港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而遭受國際的抵制措施，影響投資和營商吸引力，香港決定迅速拓展自動交換資料網路。

同時，香港亦表示將致力與更多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協定，並且正在研究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可能性。

## 宏傑觀點：向零申報說再見？！

面對一個涵蓋了74個稅務管轄區的巨大的稅務資料切換式網路，宏傑認為：向零申報說再見的時候到了！

我們知道很多香港帳戶持有人會因為種種原因向政府申請零申

報。香港公司零申報要求公司在評稅年度內沒有任何商業交易，包括任何銀行進出、收取任何收入或支付任何費用。一般來說，只適合成立公司後從沒開業營運或已終止業務及準備結業的公司。如果在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進行零申報，會給香港公司和公司董事都帶來極大的風險。

2016年6月，香港修訂了《稅務條例》，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規定所有金融財務機構，包括財務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主要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須開展如下工作：

- (1) 進行盡職審查程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即《稅務條例》附表17E 第1部指明會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 (2) 就該等須申報帳戶收集所需資料（即針對方式）；以及
- (3) 由指定的申報年起把所需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以便與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交換資料。

這意味著，如果您是上述名單中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您的帳戶資訊是會被交換的！沒有公司帳目或隱瞞個人所得，都將可能被國家強制評稅！

所以不要再選擇零申報了，保證帳戶本身的合規性才是關鍵！

我們建議您向專業的會計師尋求幫助，做好香港公司的年審和核數報稅工作，由專業會計師和審計師為您出具符合條件的審計報告，無論帳目大小，其業務是否在香港發生；保證香港帳戶操作的規範性和合法性，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和損失！

宏傑，作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專業機構，擁有一支非常優秀的會計師團隊，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 總理發言啦！ 香港金融業發展又將 創出新高度！

3月15日上午，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閉幕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答中外記者問時表示：“我們準備今年在香港和內地試行債券通，也就是說允許境外資金在境外購買內地的債券，這是第一次。”

李克強進一步表示，香港是近水樓臺先得月，這有利於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利於香港居民有更多的投資管道，從而受惠，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傳聞已久的債券通，隨著總理“發言”終於一錘定音！

隨後央行表示，將會對債券通的具體方案及相關工作進一步研究並適時公佈。



央行微播

3-15 來自微博 weibo.com



根据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工作部署，我们正在与香港有关方面研究试行“债券通”，推动优化两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跨境合作，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与债券市场。“债券通”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将适时公布。

#香港#

香港交易所亦發佈新聞稿，表示將在兩地監管當局的指導下積極參與債券通的準備工作：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享](#)

更新日期: 15/03/2017

### 香港交易所全面準備債券通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今天表示今年將在內地和香港推出債券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認為，債券通將為內地資本市場發展迎來又一大突破，也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市場和國際市場門戶的優勢地位。香港交易所將在兩地監管當局的指導下積極參與債券通的準備工作，並在未來適時由相關各方公布更多細節。

完

## 宏傑觀點

從滬港通到深港通再到兩地的基金互認，現在債券通又正式被提上日程，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再度加碼；宏傑認為香港金融業發展勢必將迎來新高度！

### ◆香港超級連絡人地位更加鞏固

為何這麼說？讓我們來看看債券通推出的背景：

早在2010年8月，中國內地就推出了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的政策試點；之後更是逐步放寬政策，並在2016年放開可投資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種類限制，取消了額度限制和事前准入審批。根據中債登資料顯示：2016年全年境外機構增持人民幣債券累計達1763億元；境外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佔比也從2016年年初的1.56%提升到了年末的1.78%；亦算有所成效！但是，相比美國、英國等資深發達國家，中國內地的比例仍舊明顯偏低，因此在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中，境外投資者的佔比仍然有很大上升空間。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如果想要發展成熟，就勢必要進一步開放市場，引入境外投資主體和發行主體。

2016年10月，人民幣正式加入了SDR貨幣籃子(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 特別提款權)與美元、歐元、日元、英鎊並列成為了全球最主要的儲備貨幣。隨之而來的是境外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配置需求的明顯增加。同樣根據中債登資料顯示：僅在2016年10月境外機構在銀行間債市的託管量就與9月相比增加了167.86億元，總量達到了7432.18億元。境外投資者增加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成為了大勢所趨！

所以，簡而言之：中國內地希望引入境外投資者，而境外投資者亦希望進入中國內地債券市場；這個時候，內地政府宣佈允許境外投資者在香港購買內地債券，其超級連絡人的地位毋庸置疑！

###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再添新活力

香港憑藉自己獨一無二的優勢，早已成為了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它是全球處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和支付的最主要的樞紐，在境外人民幣的投資功能、融資功能以及風險對沖功能方面都取得了較大發展。但在2016年，因為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使得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停滯，也引發了業內人士的擔憂。

如今，中國內地政府發聲將在年內試行債券通，無疑是將內地這個全球第三的債券市場間接引入了香港，勢必會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注入新的活力：

- 1) 香港人民幣金融產品更加豐富，資產分配工具更加多樣，可以確保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量持續增長；
- 2) 隨之而來，香港將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全球流動和配置的相關市場機制及管理措施，金融市場發展會更加成熟；
- 3) 內地資本市場逐步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促使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市場功能與時俱進、不斷調整，可能會向產品創新、風險監管以及跨境資金配置和資產管理方面轉變。（事實上，香港確實已經採取了行動。）
- 4)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選擇與香港資本市場對接，目的是在保持自身資本市場穩定的情況下與全球各地的最終投資者對接。這樣一來，香港將不再只是一個優異的投資目的地市場，還是國際資金彙集的平臺，將會成為一個連接全世界的門戶市場。

本次李克強總理的答中外記者問中，還特別提到了：中央政府會不斷地加大力度，會繼續出臺許多有利於香港發展、有利於內地和香港合作的舉措。

政府工作報告中亦提到：“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我們對香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始終充滿信心。”

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未來香港將會繼續保持穩定的發展局面，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大放異彩！

## 香港=跨境法律爭議 解決最佳選擇

如果有人問起跨境法律爭議應該在哪裡解決，相信大部分人都會脫口而出：香港！

香港擁有著完善的法律制度、配套的服務設施、聚集著大量的專業人才、擁有超高的便利度，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都遙遙領先。說到香港如何成長為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最優選擇，與內地之間司法互助制度的日益成熟是一個不得不提的原因。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不斷發展，與國際間聯繫的不斷增強，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走出去和引進來的視窗，其優勢就更加顯而易見。

讓我們從1997年香港回歸開始說起……

在香港回歸之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政治關係複雜，因此法律關係也非常複雜，只能夠在國際法的框架下來解決互涉法律問題。而隨著香港的回歸和基本法的實施，兩地之間的關係發生了變化，構建一個新的司法互助合作體系就被提上日程。

眾所周知，香港法律制度脫胎於英國，為普通法系（也稱英美法系）；而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則師從德國，為大陸法系。因此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若想建立完善的司法互助體系，必須要求同存異、互相包容。這意味著，從該體系成立最初，香港就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因為將涵蓋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這兩大法系！要知道，這兩大法系幾乎涵蓋了全球所有重要國家。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香港回歸後，與內地簽訂的司法互助方面的第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法律檔，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該檔於1998年12月30日通過，並在1999年3月30日正式生效。這距離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才過去1年半的時間。

通常情況下，一般民商事司法文書主要通過：海牙送達公約、外交途徑、領事館途徑、郵寄、訴訟代理人或者公告等方式送達；香港與內地只能通過各自中央機構代為送達，非常繁瑣，而且容易造成時間的延誤。該權的生效，改變了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不便和送達週期長、效率低的狀況；為及時、公正解決兩地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經濟糾紛，方便當事人訴訟，提供了有力保障。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 內容提要

- 1、內地與香港可以互相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 2、雙方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 3、委託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4、送達時限不得超過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2個月。
- 5、送達司法文書，依照受委託方所在地法律規定的程式進行。
- 6、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  
在香港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

###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仲裁裁決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仲裁裁決的安排》通過，並在2000年2月1日正式實施。

國際上，國家及地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法律依據是《紐約公約》，香港在未回歸中國之前，與內地也是根據《紐約公約》來執行仲裁裁決。但在回歸之後，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適用該公約，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只對其他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而香港與內地又分屬不同法系，適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陷入了一種尷尬的局面。該安排的實施，將此局面成功化解，並進一步增強了香港的優勢。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各個國家之間的經貿聯繫日益頻繁，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亦不斷深化，隨之而來的法律糾紛也逐漸頻繁。在各種國際間糾紛的解決方式中，仲裁具有高效性、秘密性和專業性的優點，成為了當事人解決爭議的首要選擇。那麼，在一個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能否在另一地區順利獲得認可和執行，就成為了關鍵所在，也成為了人們選擇爭議解決地需要考慮的關鍵性因素。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內容提要

- 1、內地或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該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 2、申請人向有關法院提出申請需要提交：執行申請書、仲裁裁決書、仲裁協議。
- 3、執行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4、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裁決的期限和法院收到申請之後的處理執行均按照執行地法律進行。
- 5、在一定情形下，有關法院可裁定裁決不予執行。

##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司法互助再次取得了重大進展，雙方簽訂了《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

在香港，一個境外的民商事判決可以通過兩種方式來執行：1）成文法的途徑，根據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承認和執行其它法域的司法判決，其需要滿足兩個條件即一是具有“終局性”（Final and Conclusive）的判決，二是香港與該法域必須有互惠安排為基礎。2）通過普通法的方式來執行，在香港提出新的訴訟，這種方式的不便之處顯而易見。

而在內地，如果想要執行一個境外的民商事判決，亦需要向有管轄權的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而該人民法院會對外國判決進行審查，需要符合多項條件，十分麻煩；且同樣的，回歸後的香港也不再滿足外國判決這一條件。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誕生，有效解決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民商事判決的互相執行。

###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內容提要

1、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定義為：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

香港：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訴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

判決：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3、申請人向有關法院提出申請需要提交：請求認可和執行申請書、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材料。

4、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5、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間為2年。

6、在一定情形下，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因為香港和內地的法律體系迥異，因此在推進兩地司法互助的進展過程中也困難重重，並曾一度停滯了10年之久。2016年12月29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成功簽署，才是十年之後的首項重大突破；該安排已於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在此之前，兩地之間民商事的取證互助需要經過中間機關傳送取證請求書，才可以最終送到執行機關，效率很低；訴訟人也並不完全清楚內地和香港特區根據各自的法律可以提供哪類協助，以及請求書需要列明哪些內容，非常不便。這項安排在充分考慮兩地法律制度不同的前提下，公平、高效地解決了互涉民商事爭議問題，無疑有助於兩地司法部門的進一步合作，也將為兩地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為經貿合作提供更加成熟優異的發展環境。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 內容提要

1、雙方相互委託提取證據，須通過各自指定的聯絡機關進行。內地指定為各高級人民法院；香港指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同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聯絡機關委託取證。

2、內地委託提取證據範圍：訊問證人；取得檔；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或扣留財產；取得財產樣品或對財產進行試驗；對人進行身體檢驗。

**香港委託提取證據範圍：取得當事人的陳述及證人證言；提供書證、物證、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料；勘驗、堅定。**

3、受委託方應當儘量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受託事項，並及時書面回復委託方。

4、申請書語言為：中文；或提供中文譯本。

## 宏傑觀點

作為一家香港的專業機構，即使有人懷疑我們“王婆賣瓜”，我們還是要肯定地告訴您：香港確實是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最優選擇。

正如我們在文章開篇就提到的，香港屬於普通法系，內地屬於大陸法系，兩地之間的司法互助即意味著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之間的一種交融合作。無論是普通法系國家比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部分東南亞國家；還是大陸法系國家包括亞洲、歐洲的多個國家；選擇香港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一種平衡。

同時，香港作為內地的貿易視窗；隨著內地貿易水準的發展，與國際上的聯繫日益增多，香港從文化、語言及地理環境上的優勢也是不可取代的。

除了這些因為與內地關係特殊帶來的優勢之外，香港本身法律制度的先進和健全也是吸引人們選擇香港作為跨境法律爭議解決的原因之一。在香港，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決和裁決，可在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強制執行，並可通過國際協議和安排在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多個國家執行。而在2015年1月，香港還成為了常設仲裁法院的新據點，常設仲裁法院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式亦可以在香港進行，並可以獲提供所需的設施和支援服務。

宏傑作為一家香港專業機構，在內地發展已經超過15年，擁有一支深諳香港與內地兩地法律的專業團隊，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注意！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費減免3月底到期啦！**

2017年4月1日起，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費將恢復至2,250港幣！

香港稅務局近日公佈《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將於2017年4月1日屆滿，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費用將分別增加2,000港幣和73港幣。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證			
日期	類別	登記費	徵費
2017.04.01 或之後		2,000	250
2016.04.01 至 2017.03.31		0	250

(單位: 港幣)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證			
日期	類別	登記費	徵費
2017.04.01 或之後		73	250
2016.04.01 至 2017.03.31		0	250

(單位: 港幣)

值得注意的是:

★若您在2017年3月開始經營業務/分行業務，並在開業後1個月內（2017年4月內）提交商業登記申請，仍可豁免首年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只須繳付徵費。

★任何人士在其商業登記申請時提交虛假材料，將被視為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港幣5,000元及監禁1年！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 宏傑建議

鑒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證減免將於本月底結束，新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一定會在本月大幅上升。為了確保您的香港公司可以順利取得商業登記證，請及時與您的香港公司秘書聯繫，以便儘早著手準備。

宏傑是一家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為客戶提供香港公司設立、管理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管理與維護服務；若您有任何香港公司方面的問題，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 宏傑上海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 宏傑杭州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 宏傑澳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